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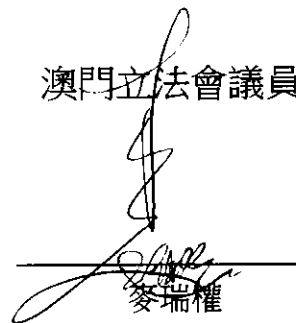
據傳媒報導：「本地有環保公司兩名員工涉嫌以公司名義在去年三月至今向澳門各大小食肆及店舖收取廢棄食用油，並將廢油變賣給本澳一家豬油廠圖利，有知情者將二人行徑拍下照片告知環保公司負責人、報警將二人拘捕。有關方面恐有廢油流出市面，嚴重影響澳門居民或來澳旅客健康，警方已去函民署、衛生局和經濟局要求跟進事件。^[1]」繼去年發生“地溝油”事件嚴重波及本澳，今次再次出現有人收取廢棄食用油，然後變賣予他人的違法行徑，讓市民紛紛擔心是否「中招」以及行政當局是否能夠切實保障到本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相關問題出現再次引起大眾的擔憂，雖然此次事件發生後政府相關部門第一時間跟進調查相關事件並公佈相關結果，理應值得表揚。但行政當局應吸取事件的經驗教訓，例如：有關當局必須檢討現行的食安機制，在處理廢棄食用油的時，應該訂立一套完善的標準指引，並作出適當監管，以免讓人有機可乘，最終可能有機會危害公眾安全。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專家學者指出上述報導的事件表明行政當局對廢棄食用油的處理欠缺適當監管，以至於讓一些人有機可乘，最終可能有機會危害到公眾安全。請問行政當局是否已有完善的監管機制及標準的指引規定食肆對廢棄食用油的處理方法？可否向市民解釋說明之。
2.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澳門的廢棄食用油有沒有規定會運往到何處處理？

澳門立法會議員



2015年2月2日

參考資料：

[1] 環保公司兩員工收廢油售予豬油廠警方知會三部門跟進.華僑報，2015-1-30